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2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200 号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制药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润都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润都制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润都制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润都制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润都制药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润都制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润都制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龚晨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海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 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1 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425,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84,292,061.73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 4,652,361.73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610,300.00 元。

截止 2018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70,517,760.6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5,753,993.80 元；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648,347.05 元；2018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为 624,857.28 元、理财收益为 8,681,005.47 元、银行手续费为 1,215.69 元；2019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为 518,202.89 元、理财收益为 6,870,878.06 元、银行手续费为 3,470.4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5,115,419.80 元（包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44,380,047.00 元），2020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为 493,914.50 元、理财收益为 3,327,894.12 元、银行手续费为 5,980.48 元；2020 年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收益净额为 2,421,620.0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3,177,004.9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2002027929100100539	76,080,000.00	27,386,930.81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420327	180,710,000.00	18,982,746.2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15030078801600000040	39,111,300.00	2,807,306.5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31105	49,709,000.00	21.29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4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345,610,300.00	93,177,004.97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610,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115,419.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380,04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517,76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956,917.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80,710,000.00	44,213,129.76	---	44,213,129.76	100.00	---	---	不适用	是, 已变更为“原料药扩产项目”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76,080,000.00	---	---	---	---	---	---	不适用	是, 已变更为“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3. 技术中心项目	否	39,111,300.00	39,111,300.00	---	36,780,230.80	94.04	2017-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是	49,709,000.00	5,328,953.00	33,000.00	5,328,953.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否	---	76,080,000.00	23,886,612.98	53,052,423.27	69.73	2021-6-30	---	不适用	否
6. 原料药扩产项目	否	---	136,496,870.24	46,815,759.82	86,762,976.82	63.56	2021-8-31	---	不适用	否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4,380,047.00	44,380,047.00	44,380,047.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5,610,300.00	345,610,300.00	115,115,419.80	270,517,760.65	---	---	---	---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45,610,300.00	345,610,300.00	115,115,419.80	270,517,76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4,970.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532.90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建设进度、设备仪器采购周期、交付使用等均有所推迟，导致项目建设周期有所推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项目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并且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608.00 万元用于实施《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的建设。</p> <p>2.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且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本金 13,649.69 万元，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50.31 万元，合计 14,600.00 万元用于实施《原料药扩产项目》的建设。</p> <p>3.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8 年 2 月 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4,575.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17.70 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4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4,917.7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2,388.66	5,305.24	69.73	2021-6-30	---	不适用	否
原料药扩产项目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649.69	4,681.58	8,676.30	63.56	2021-8-31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438.00	4,438.00	4,438.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695.69	11,508.24	18,419.5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此期间，公司已采用技术改造等方式解决了大部分生产工艺提升和扩产的需求，新增了 3.2 亿粒胶囊的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厄贝沙坦胶囊产品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市场需要，继续投入资金扩产的紧迫性不大。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并将资金转投可以更快更好产生效益的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原料药扩产项目）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1 年立项，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市，在此期间，公司已采用技术改造方式增加了制剂产品的产能；同时，结合近年来医药行业政策的调整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剂生产车间的产能可满足制剂产品销售需求，已建成的仓库、办公楼装修工程拟改用自有资金投入。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本金 13,649.69 万元、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50.31 万元，合计 14,600.00 万元转投可以更快更好产生效益的《原料药扩产项目》建设。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